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26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实施情况审议组
第十五届会议第一次续会
2024年8月28日至9月6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4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实施情况

执行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执行摘要	2
波兰.....	2



二. 执行摘要

波兰

1. 导言：波兰在实施《联合国反腐败公约》方面的法律和体制框架概览

波兰于 2003 年 12 月 10 日签署了《联合国反腐败公约》（《公约》），并于 2006 年 9 月 15 日批准了此项《公约》。

波兰实施《公约》第三章和第四章的情况在第一审议周期第四年得到审议，该审议情况的执行摘要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发布（CAC/COSP/IRG/II/4/1/Add.4）。

波兰实行民法法系，法律的主要来源是《宪法》、部长会议和各部委颁布的法规、法令和条例，以及批准的国际条约。

相关立法包括《宪法》、《中央反腐败局法》、《公职人员法》、《履行公职人员从事经济活动限制法》、《政党法》、《公共采购法》、《检察机关法》、《国家司法委员会法》、《反洗钱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法》、《民事诉讼法》、《民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刑法典》。

负责预防和打击腐败的机构包括中央反腐败局、资产追回办公室、司法部、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最高审计署、警察、边防卫队、国内安全局、军事宪兵队、国家税务局和金融情报监察长。

2. 第二章：预防措施

2.1. 关于所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评述

预防性反腐败政策和做法；预防性反腐败机构（第五和第六条）

波兰制定了 2018 至 2020 年反腐败方案。最高审计署在对该方案进行评估时指出，已指派特别事务部长协调员负责制定下一个方案。目前没有反腐败战略或方案，在国别访问期间也没有正在制定的战略或方案。没有对预防措施有效性的正式审查。波兰主要依靠国际监测机制。

中央反腐败局开展了一些预防腐败的活动，包括出版针对民选官员和企业家的反腐败指南，以及开发反腐败电子学习平台。没有实施专门的教育和宣传方案。

相关法律和行政措施被评估为是必要的，并可由中央反腐败局和/或各部委启动。2018-2020 年期间的反腐败方案设立了一项制定立法体系的任务；但该任务并未得到落实。波兰与其他国家以及相关国际和区域组织开展合作。

波兰通知称，中央反腐败局是主要的预防机构，根据《中央反腐败局法》第 1 条的规定，该局作为专门机构成立，旨在打击公共和经济生活中的腐败。中央反腐败局具有预防职能，尽管其章程并未对此作出明确规定。根据该法第 6 条，中央反腐败局局长任期四年，总理在与总统和议会特别事务委员会协商后可将其罢免。该法明确了中央反腐败局局长的任职资格和“罢免”

(免职)标准(第7和8条)。中央反腐败局局长向总理报告(第12条)。中央反腐败局的活动受众议院控制(第5条),其活动由国家预算资助(第2条)。据报告,分配给中央反腐败局的人力和财政资源不足。没有向中央反腐败局的工作人员提供专门培训。

其他具有预防职能的机构包括国家检察官办公室、最高审计署、警察、边防卫队、国内安全局、军事宪兵队和国家税务局。

公共部门;公职人员行为守则;与审判和检察机关有关的措施(第七、第八和第十一条)

《公职人员法》和《劳动法》对所有公职人员的就业做出了规定。公务员队伍包括根据雇用合同聘用的职员;长期任用的职员,其通常通过竞争性考试聘用或是莱赫-卡钦斯基国立公共行政学院的毕业生;以及根据政治任命聘用担任高级职务的人员(《公职人员法》第4章)。

根据《宪法》(第148条),总理是“政府行政部门雇员的官方长官”,并得到公务员局局长的支持。公务员局局长办公室是总理府主管公务员事务的中央政府机关(第10条),特别是主管其公务员部门的中央政府机关(第10条)。公务员局局长向总理报告(第10-15条)。政府机构的非政治领导人是总干事,其向公务员局局长报告(第25条)。公务员局局长由总理任免,其负责确保公正和政治中立地执行国家目标和人力资源管理(第17条)。

公务员理事会是总理的意见和咨询机构,其成员由总理任命。委员会负责国家预算分配、有关公务员的规范性法案、公务员培训和公务员局局长的年度报告(第19-22条)。培训,包括道德和廉正方面的培训是强制性的。

《公职人员法》第3章规定,招募应保持公开和竞争性,但莱赫·卡钦斯基国立公共行政学院(直接隶属总理)的毕业生除外,他们可快速进入公务员队伍,并由总理任命(该法第37、第38、第42和第46条)。空缺职位对外公布。国家公务员录用考试由国立公共行政学院负责实施(该法第43和第45条)。

国家年度预算法案和《公职人员法》(第85-88条和第90-93条)规定了基本工资、奖金和其他薪酬。《公职人员法》第89条规定了晋升制度。第71条规定了辞职和免职程序。对于担任特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的人员,没有制定甄选和培训程序,以及对其轮换的程序。但提供了专门培训。

《宪法》(第99条)和《选举法》(第11条)规定了众议院、参议院和地方政府等公职的人选资格和当选标准,包括关于资格和丧失资格的标准。各政党、政党联盟和选民可成立选举委员会,提名候选人参加选举(第11章)。

《选举法》规定,因故意犯可公诉罪行或税务犯罪而被定罪和监禁的人员没有资格参选(第11条第2款)。对于候选人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行为,尚无制裁措施。

《政党法》(第4章)和《选举法》(第一部分第14和第15章;第四部分第11章)对公职候选人和政党的经费筹措作出了规定。政治筹资的透明度被政治载入《宪法》(第11条第2款)。只有永久居住在波兰的波兰公民才能向政

党和选举委员会捐款（《选举法》第 132 条；《政党法》第 25 条）。根据该法（第 25 条），自然人对政党的捐款不能超过年最低工资，对政党选举基金的捐款不能超过年最低工资的 15 倍。该法第 23a 条规定了捐款的透明度。各政党必须保存公开可查的捐款和合同登记簿。不遵守规定将受到制裁（该法第 27c 条）。根据该法第 38 条，各政党须每年 3 月 31 日前向负责监督政党筹资的全国选举委员会提交年度财务报告，包括审计官意见和报告，供其审议；不遵守规定将受到制裁。《选举法》规定了政党选举委员会的财务报告要求以及对不遵守规定的制裁（第 142-151 条）。

为公务员制定了一些道德准则。《公职人员法》规定公务员队伍成员必须诚实、认真和公正地执行任务（第 76 条）。关于遵守公务员规则的准则和公务员道德守则的原则的第 70 号总理令提及了合法性、法治和提振公众对公共行政机构的信心等强制性原则，以及保护人权和公民权、无私、公开和透明、受法律保护的保密、专业精神、责任、合理的公共行政管理以及公开和竞争性招聘程序等原则（第 1 条）。未规定对不遵守该法的制裁措施。制定了《检察官职业道德原则汇编》（《检察机关法》第 96 条），该汇编未规定制裁措施，也未被广泛传播。法官道德守则也未规定制裁措施。没有针对议员制定的道德守则。《公职人员法》第 9 章规定了纪律责任和程序，包括设立纪律委员会。

除《公职人员法》中有条例规定公务员须举报违法行为（第 77 条）外，未在国家一级制定公职人员举报腐败行为或保护举报人的法律或行政框架。《刑法》规定，公共机构的管理层必须向执法机构通报涉嫌犯罪行为（第 231 条）。一些政府机构设有内部监察部门，可向其举报违法行为。

波兰没有关于利益冲突的定义。一些机构在没有明确使用“利益冲突”一词的情况下，履行了识别并管理此类冲突的职能。《宪法》（第 153 条第 1 款）规定，公务员应公正且政治中立地履行义务。《公职人员法》规定，未经总干事书面同意，公务员不得额外兼职，也不得从事违反该法的活动（第 80 条）。中央反腐败局只对五个类别的公务员的利益冲突声明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其中大部分是公共卫生领域的公务员（该法关于医疗保健顾问的第 8(c) 条；该法关于药品、特殊营养食品和医用物质报销的第 20 条第 2 款；该法关于由公共资金资助的保健服务的第 31 条第 9 款；该法关于执行对国家安全至关重要的采购时签订的某些合同的第 6 条第 2 款）。《刑事诉讼法》（第 41 条）和《民事诉讼法》（第 49 条）规定，在法官自报或被举报其违反或可能违反公正性的情况下，可将其排除在外。《检察官办公室法》（第 96 和 103 条）对检察机关内部的利益冲突，包括外部活动和就业进行了规定。所有检察官都必须提交经济利益申报表，并予以公布（该法第 104 条）。各类公务员的制度以荣誉为基础。

《履行公职人员从事经济活动限制法》仅适用于担任高级行政职务的个人（第 1 和 2 条），其适用范围有限，并有若干豁免规定（第 7 条）。根据第 8 和 10 条，该法涵盖的个人必须申报其资产及其配偶的商业活动，但其子女除外。资产申报是受法律保护的秘密，但最高行政法院院长和首席法官以及国家银行行长、副行长、理事会成员和主任级职员除外。该法第 12 条规定应建立福利登记册。第 5 条规定了对不遵守规定的制裁。

关于资产申报的法律规定散见于各种法案中，且其在某种程度上并不精确。

《最高法院法》第 45 条规定了对最高法院法官资产申报的审查。除研究或教学活动外，禁止最高法院法官从事妨碍其职责履行、影响其职务尊严或损害对司法公正或独立信任的工作，包括自营职业（《最高法院法》第 44 条）。禁止法官在私营实体或营利性基金会的管理和监督委员会任职，也禁止其持有占公司股本 10% 以上的股份中的 10% 以上（《最高法院法》第 44 条；《普通法院法》第 86 条）。根据《最高法院法》第 45 条和《普通法院法》第 87 条，所有法官必须提交资产申报表。然而，《普通法院法》第 87 条第 6 款被宪法法院法官用来豁免对他们自己的这一要求，尽管如此，宪法法院法官被额外要求提交其财务报表（《宪法法院法》第 35 条）。该制度以荣誉为基础。对于《公约》第八条第五款所涵盖的行动，没有系统化的识别、核查和管理制度，波兰认为有必要改革其关于资产申报的法律框架，以使其与《公约》完全一致。

《宪法》第 178 至 181 条规定了司法独立性。《宪法》第 187 条规定成立国家司法委员会，其包括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司法部长、最高行政法院院长、波兰总统任命的一名人员、从最高法院、普通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法官中选出的 15 名法官、众议院从众议员中选出的 4 名成员以及参议院从参议员中选出的 2 名成员。《国家司法委员会法》经过修正，规定了 15 名法官的遴选情况，这些法官此前是由众议院通过投票从各个法官中遴选出来的。

《国家司法委员会法》第 3 条规定了该委员会的职能，其中包括：(a) 对关于司法机关和法官的法案发表意见；(b) 对提交宪法法院以审查其在法院和法官独立性方面是否符合《宪法》的事项通过决议；(c) 审查和评估司法任命候选人，以及向总统提交任命最高法院和最高行政法院、普通法院、省法院、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法官的动议；(d) 审议法官的退休申请；(e) 针对普通法院和军事法院法官进行纪律处分；(f) 颁布职业道德规则并监督遵守情况。

《宪法》第 183 条规定，最高法院首席法官由波兰总统从最高法院法官大会提名的候选人中任命，任期六年。委员会负责提名最高法院司法职位的候选人。2018 年对《国家司法委员会法》进行修正后，不再可能就此类决定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上诉。

根据《宪法法院法》，宪法法院的 15 名法官由众议院提名和任命，任期 9 年，他们是独立的，只遵循《宪法》的规定（第 6 和 7 条）。根据最高行政法院 2022 年 11 月 16 日的一项裁决，该法院丧失了合法裁决的能力，因为它是由不具备法官资格的个人组成的。

司法职位空缺会被公布。根据《国家司法委员会法》第 11 条，候选人由委员会进行评估和表决，并被提交波兰总统做出最终裁决。该法第 34 至 37a 条对遴选程序作出了规定。候选人应聘普通法院、省级行政法院和军事法院司法职位被拒绝的，可通过普通法院提出上诉，然后再上诉至最高法院（《宪法》第 183 条）。

根据《宪法》第 183 条，最高法院对普通法院和军事法院行使监督权。2023 年 2 月 8 日，众议院通过了一项法案，终止了针对持不同政见法官的制裁，并将最高法院的惩戒权限移交给最高行政法院。在国别访问时，波兰总统已

签署了该法案，并将其提交宪法法院征求意见。鉴于该法案对司法独立的影响，最高法院首席法官和国家司法委员会就该法案发表了负面意见。

《最高法院法》规定，最高法院法官 65 岁退休，除非他们自己要求退休，或在被发现不适合履行职责时应最高法院学院的要求退休（该决议由国家司法委员会通过，该委员会还根据第 37-38 条审议针对其自身决定提出的上诉）。波兰总统决定最高法院法官的自愿或强制退休日期（第 39 条）。庭审是公开的。提供专门培训。

《检察机关法》第 2-8 条及其内部治理规则对检察机关的工作及其独立性做出了规定。检察机关的独立性仅限于其有义务执行上级检察官的处理意见、指导方针和命令（如有异议，检察官可请求调任）。司法部长兼任总检察长，其由波兰总统任命。《检察机关法》（第四部分第 1 和 2 章）规定了任免程序以及基本工资。该法第 3 章规定了处罚措施。

公共采购和公共财政管理（第九条）

波兰纳入了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的以下指令：关于授予特许权合同的第 2014/23/EU 号指令，关于公共采购的第 2014/24/EU 号指令，关于水务、能源、运输和邮政服务部门运营实体采购的第 2014/25/EU 号指令，关于协调国防和安全领域订约机关或实体授予某些工程合同、供应合同和服务合同的程序的第 2009/81/EC 号指令，关于协调与公共供应和公共工程合同授予审查程序的适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的第 89/665/EEC 号指令和关于协调与水务、能源、运输和电信部门经营实体采购程序共同体规则的适用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行政规定的第 92/13/EEC 号指令。

公共采购系统实行集中管理，受《公共采购法》约束，并由公共采购办公室监督。该法规定了授予合同的原则（第一篇第 2 章）、程序，包括授予标准（第二篇第 1 章）、公开和限制性程序（第 10 条）以及技术能力（第 5 条）。订约机关必须在公共采购公告和欧洲联盟公报上发布通知（第 11a 条）。

建立了电子采购系统。价值超过 130,000 兹罗提（约合 30,000 美元）的招标公告必须公布（《公共采购法》第 214 条）。该法第六篇规定了上诉程序，该程序通过国家上诉庭进行初审；上诉庭裁决与法院裁决具有同等约束力（第 197 条）。对上诉庭的裁决可向法院提起申诉（第 198a 条）。尽管该法第 56 条对涉及采购人员的利益冲突作出规定，但该制度是以信任为基础的。

《宪法》（第 219-226 条）、《公共财政法》和财政部条例规定了国家预算的通过和执行程序。根据《宪法》第 222 条，部长会议向众议院提交预算草案。

《宪法》第 223 条规定，参议院可在收到预算草案后 20 天内通过修正案。总统签署预算（《宪法》第 224(1)条）。预算草案在财政部网站上公布，并需与社会对话理事会协商，该理事会是一个由雇员、雇主和政府代表组成的全国公共和法律问题三方对话论坛。财政部和最高审计署发布预算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

有关公共财政部门内部审计的基本规则载列于《公共财政法》、财政部长关于内部审计及该审计工作和结果的信息的条例、《公共财政部门实体内部审

计标准》以及财政部中央协调部门（负责内部审计协调）发布的指导方针。地方政府实体不承担向中央协调部门报告的义务。目前立法工作正在开展，以确定这些类型实体的报告义务（涉及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财政部长已发布了关于公共财政部门规划和风险管理的详细指导方针。

除其他外，《会计法》概述了记录、储存会计账簿和维护其完整性的要求和标准。根据《会计法》第 77 和 79 条以及《刑法》第 270-272 条，伪造会计账簿、记录和其他文件将被刑事定罪。

公共报告；社会参与（第十和第十三条）

知情权正式载入《宪法》（第 61 条）。《获取公共信息法》对获取信息作出了规定，该法特别规定了部长会议成员（即总理、副总理、部长和委员会主席）和总理府负责人必须公开公共信息（第 4 条）。公共信息权包括获取官方文件的权利（第 3 条）。官方文件在公共信息公报上公布。

《获取公共信息法》规定了向行政法院提起二审上诉的权利。监察员具有与获取信息权有关的监督职能，且原则上可以采取必要的行动。最高监察院发挥监督作用。

中央反腐败局根据公共行政实体提供的信息，发布关于腐败犯罪的年度报告（腐败地图），并计划更新其门户网站，以将重点放在反腐败教育上。大学没有设置专门的课程。

政府起草的立法法案可通过在线平台进行公众咨询，非政府组织也可访问该平台。

私营部门（第十二条）

波兰《刑法典》禁止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第 296 条）。

没有制定促进私营部门实体与执法机构合作的具体措施。没有任何法律实体因私营部门的腐败行为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只有极少数私营实体（主要是大型国际公司）制定了公司治理守则。

《会计法》对会计和审计要求作出规范，该法纳入了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某些类型企业的年度财务报表、合并财务报表和相关报告的第 2013/34/EU 号指令。会计职业在波兰不受监管。

财政部从根据《反洗钱法》第 6 章建立的公开的实益所有人中央登记册中收集有关实益所有人的信息，《反洗钱法》也对实益所有权做出了定义（第 2(2)(1) 条）。该登记册免费向公众开放，其中包含关于理事会成员和直接利益攸关方的信息。根据该法第 34(1)(2) 条，义务机构必须识别实益所有人，并采取措施核实其身份，该法条要求要根据从可靠且独立来源处获得的文件、数据或信息进行身份识别和核实。国家法院登记册包含了关于登记其中的实体的实益所有人的数据（《国家法院登记册法》第 38、第 39 和第 49 条）。

每类许可证都有其自身的法律，并有相关的行政法规作为补充。具有关于欧洲联盟补贴的规定。

《履行公职人员从事经济活动限制法》只对某些类别的公务员，特别是高级行政和管理级别的公务员离职就业限制作出规定（第 7 条）。

《会计法》对账簿、记录、会计和审计标准的维护做出了具体规定（第 20-25 条）。第 77 条规定，做假账将遭受处罚。会计账簿和文件必须保存五年（第 74(2)条）。

根据《公司所得税法》（第 16(1)(66)条）和《个人所得税法》（第 23(1)(61)条），波兰明确拒绝对贿赂构成的费用实行税款扣减。

预防洗钱的措施（第十四条）

波兰的反洗钱体系遵循 2018 年 3 月 1 日实施的《反洗钱法》，该法实施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预防利用金融系统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第 (EU)2015/849 号指令。该法对金融机构（包括货币或价值转移服务提供商）以及特定非金融行业和职业进行监管。《反洗钱法》还列出了监督机关（第 130 条），并详细规定了义务实体的风险管理（第 147 条）。

波兰已根据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和欧洲监督机关的指导方针，采用基于风险的监管方法来打击洗钱。波兰在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开展了国家风险评估。

《反洗钱法》第 35(1)(4)条规定，所有义务机构在建立业务关系或进行临时交易时，必须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如果洗钱风险较高，义务机构必须采取强化的客户尽职调查措施。相关的客户尽职调查文件必须保存五年。

《反洗钱法》第 2(2)(3)、(2)(11)和(2)(12)条以及第 46 条明确了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商业伙伴和家庭成员。在与本国和外国政治公众人物及其家庭成员和商业伙伴打交道时，义务人必须采取强化的尽职调查措施（《反洗钱法》第 46(6)条）。

《反洗钱法》规定了有关记录保存（第 49(1)条）和报告可疑交易（第 74(1)、86(1)、89(1)和 90 条）的要求。

波兰根据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管控出入联盟的现金的第 (EU)2018/1672 号条例，对限额为 10,000 欧元的现金或货币票据的出入境运输（在非欧洲联盟边境）实施跨境申报制度。根据 1999 年 9 月 10 日的《财政刑法典》，未向海关或边防卫队报告现金或货币票据的出入境运输或提供虚假信息将被处以罚款。禁止通过邮寄和货运方式运输现金（2014 年 1 月 2 日波兰邮政服务股份公司理事会成员第 1/2014/CZI 号决定附件 2；2018 年 3 月 20 日波兰邮政服务股份公司理事会成员第 48/2018 号决议附件 2）。义务机构必须向金融情报监察长通报任何预示可能涉嫌洗钱或资助恐怖主义的情况（《反洗钱法》第 74/1 条）。

根据《反洗钱法》，金融情报监察长是反洗钱系统的协调者。总督查无需事先签订协议，便可与外国主管机关、外国机构和从事反洗钱工作的国际组织以及欧洲监督机关交流信息（该法第 110-116 条的解释）。第 111 和 116 条涉及与其他方面（非金融情报机构）的信息交流。总督查与外国同行缔结了 92 项双边协定和 2 项多边协定来确定交换信息的程序和技术条款。

总督查由总理根据财政部长的请求，经与特别事务部长协调员协商后任免。财政部金融信息司为总督查提供支持，该司是一个行政式的金融情报单位（《反洗钱法》第 12(2)和(5)条）。

波兰的金融情报机构是金融情报机构埃格蒙特集团的成员，并通过欧洲联盟执法合作署（欧警署）的埃格蒙特安全网和金融情报机构网与外国同行交流信息。可在互惠原则基础上与非欧洲联盟金融情报机构交流信息和文件。

《反洗钱法》第 2(2)(1)条定义了实益所有人。必须在公司被列入国家法院登记册之日起七日内向受益所有人中央登记册提交信息（该法第 58 条），如果提交的信息有变动，则应在发生变动后的 14 日内提交变动信息（该法第 60(1)条）。除通过受益所有人中央登记册外，还可通过银行账户中央信息、土地登记册、公司登记册或金融信息系统确定实益所有人的身份。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第五轮相互评估中对波兰进行了评估，评估报告于 2021 年 12 月获得通过。第一份后续报告已向 2023 年 12 月举行的评价反洗钱措施和打击资助恐怖主义行为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提交。

该法第 13 和第 14 章（第 147-157 条）规定了对不遵守《反洗钱法》的行政和刑事制裁。

2.2.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波兰：

- 制定和实施有效、协调的、促进社会参与和体现法治、妥善管理公共事务和公共财产、廉正、透明和问责的原则的反腐败政策，并建立关于政策实施情况的国家监测和报告机制（第五条第一款）。
- 努力加强旨在预防腐败的做法，使其更加系统化和有针对性，包括制定有效的教育和宣传方案（第五条第二款）。
- 努力对相关法律文书和行政措施开展定期评估，以确定其是否足以预防和打击腐败，包括为此目的建立监测和评估机制（第五条第三款）。
- 确保中央反腐败局具备必要的独立性，使其能够在不受不当影响的情况下履行职能，包括审查其负责人的任免程序，并在这方面通过必要的条例，并向其提供必要的物质资源以及专业人员和培训（第六条第二款）。
- 努力识别容易发生腐败的公共职位，并酌情通过针对担任此类职位的人员的甄选和培训及其轮换程序（第七条第一款第(二)项）。
- 考虑加强立法，对在满足披露要求方面提供虚假或不完整信息的行为，或在竞选活动中使候选人丧失参选资格的行为进行制裁（第七条第二款）。
- 努力澄清和加强关于利益冲突的现行框架，包括通过一个全面和统一的法律和行政框架，来防止、识别、核实和管理各类公职人员，特别是议员、高级政府官员、审判和检察机关成员以及公共采购人员的利益冲

突；并向公职人员提供这方面的指导和培训（第七条第四款、第九和第十一条）。

- 考虑采取措施和制度，通过在立法中对受保护的披露作出全面定义、建立明确的举报渠道、对举报腐败犯罪的公职人员实行有效的保护以免遭歧视，以及提高公职人员关于举报义务的认识，以便向有关主管机关举报公职人员的腐败行为（第八条第四款）。
- 努力通过一个全面和统一的法律和行政框架，以申报外部活动、就业、投资、资产和重大馈赠或重大利益，特别是针对议员、高级政府官员、所有审判机关人员和检察官（第八条第五款和第十一条）。
- 采取措施加强各级审判和检察机关人员的独立性和廉正，包括审查甄选、纪律、免职和退休程序，以及建立针对任命、调动和免职决定以及纪律程序提出上诉的有效制度；此外，修正《最高法院法》，以取消总统在确定最高法院法官退休日期方面的特权（第十一条）。
- 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独立、公正、全面和公平地调查法官所涉嫌的任何不当行为，在公平程序框架内由独立公正的主管机构做出决定，以及确保在纪律案件中有权就最高行政法院的决定向独立司法机构提出实质性上诉（第十一条）。
- 保障已被《宪法》正式载入的国家司法委员会的独立性，废除有悖于其宪法构成的修正案，以及避免通过任何次级法律文书改变这种构成的任何尝试（第十一条）。
- 加强旨在预防私营部门卷入腐败的措施，并在这方面考虑以下方面：制定程序，以促进执法机构与相关私营实体之间的合作，包括通过建立沟通渠道、为举报提供奖励和建立保护机制（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促进制定旨在保障相关私营实体廉正的标准和程序，包括行为守则（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二)项）；加强防止利益冲突的措施，包括将离职就业限制的范围扩大至更广泛的相关公职人员（第十二条第二款第(五)项）。

3. 第五章：资产的追回

3.1. 关于审议条款实施情况的意见

一般规定；特别合作；双边和多边协定和安排（第五十一、第五十六和第五十九条）

波兰法律规定了将直接或间接的犯罪工具、物品和所得充公，包括转移给他人的犯罪工具、物品和所得。《刑法》第 32 章（罚金）、第 39 条（“付款”的刑事处罚）、第 44 条（充公）、第 45 条（扩大没收）和第 45a 条（非定罪没收）对资产追回，包括通过扩大没收的资产追回作出了规定。《刑法》第 46 条还规定了补偿措施（对损害或伤害的赔偿，裁定向受害方或适当机构支付惩罚性赔偿金）。《刑法》第 299 条第 7 款专门规定了洗钱案件中的没收措施。

《刑事诉讼法》第 32、第 291、第 292、第 292a、第 292b、第 293 和第 294 条对资产的扣押和冻结作出了规定。已制定了财产扣押的方法，涉及扩大没收、与资产分配有关的推定、对整个企业和加密货币的充公。

基于欧洲联盟法律、包括《公约》在内的双边和多边条约的规定以及互惠原则（《刑事诉讼法》第 588 条），可提供刑事事项司法协助，包括为资产追回目的所提供的司法协助。

波兰要求两国共认犯罪才能提供司法协助；不过，缺少两国共认犯罪并不导致自动拒绝司法协助请求（《刑事诉讼法典》第 588 条第 3 款）。法院会对请求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符合波兰法律制度的基本原则。

波兰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基础。

警方内部设立了资产追回办公室，以加强从事资产追回工作的国家机构之间的协调。

2011 年 9 月 16 日颁布的《与欧洲联盟执法机关交流信息法》对与欧洲联盟成员国执法机关交流资产追回信息作了规定。该法明确了国家资产追回联络点（资产追回办公室）的任务和权力。警察、监狱管理局内部监察局、国家安全办公室、内部安全局、中央反腐败局、边防卫队、军事宪兵队、检察官办公室和国家税务局有权通过资产追回办公室交流信息。

波兰没有关于为资产追回或执法合作而自发交换信息的国内立法。信息的自发共享是根据相关的欧洲联盟立法和多边及双边条约，并通过与外国金融情报机构、欧警署和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国际刑警组织）的合作和信息交流机构间协定开展的。当调查或分析表明信息对金融情报机构合作伙伴有价值时，金融情报机构会主动交换信息（《反洗钱法》第 110 条）。当外国同行可能对可疑交易感兴趣时，金融情报机构主动分享关于可疑交易的信息（《反洗钱法》第 112 条第 3 款）。该法第 115 条第 1 款还要求金融情报机构与其他国家的监督机构分享信息。

波兰是 50 多项可用于资产追回的双边和多边审判和司法合作条约和协定的缔约国。

预防和监测犯罪所得的转移；金融情报机构（第五十二和第五十八条）

根据《反洗钱法》，义务机构必须评估与特定业务关系或偶发交易有关的洗钱风险，评估风险程度并记录已识别的风险，特别是要考虑与客户类型、地理区域、账户目的、产品和服务类型及其分配方法、客户存入的资产水平或进行交易的价值以及业务关系的规律或持续时间有关的因素。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义务机构必须获得其客户的进一步信息，并确定客户使用服务和产品的目的。了解你的客户制度也适用于交易的发起方，并根据制裁名单（欧洲议会和理事会第(EU) 2015/847 号条例）对客户进行核查。这一制度也适用于汇款人。没有发起方身份证明的交易可能被拒绝，或被视为可疑交易并上报，或二者兼有。根据《反洗钱法》第 43、第 44、第 44a、第 44b 和第 45 条，强化尽职调查适用于某些自然人和法人以及某些类型的账户和交易。

客户尽职调查措施是基于识别的风险所采取的（《反洗钱法》第 36 条）。这些措施包括对实益所有人的强制身份识别。对客户、代表客户行事的人员和实益所有人身份的核实依据的是身份证件、登记册、其他文件中的数据或具有可靠和独立来源的信息（《反洗钱法》第 37 条）。

如果客户是法人或不具法人资格的组织单位，义务机构应获取有关所有权和控制结构的信息（《反洗钱法》第 36(1)和(2)条）。义务机构还必须对交易进行持续分析。

非面对面的业务关系被视为高风险（《反洗钱法》第 43(2)条）。义务实体有处理此类高风险情况的内部程序。当客户与银行建立关系时，必须采取客户尽职调查措施（《反洗钱法》第 35(1)(1)条）。不允许开立匿名账户或假名账户。

在波兰，银行活动可以以国内银行、外国银行分行（来自欧盟/欧洲经济区以外的国家）和欧洲联盟信贷机构分行的形式开展。根据《银行法》第 30 和 31 条的规定，银行的设立必须获得波兰金融监督管理局的许可（除其他标准外，该法还要求银行必须在波兰境内设有办公地点），从而有效禁止了空壳银行的设立。

波兰不要求对在外国的金融账户拥有权益或签字权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这种关系或保存与这些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波兰未实施集中的公职人员财务披露制度。

直接追回财产的措施；通过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追回资产的机制；没收事宜的国际合作（第五十三、第五十四和第五十五条）

波兰允许缔约国在其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确定通过实施《公约》确立的犯罪而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虽然没有具体的立法，但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12 条，可在民事诉讼中，或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在刑事诉讼中主张因犯罪而引起的索赔。根据《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法人具有作为诉讼一方的法律行为能力。

原告国可以通过民事诉讼（如根据侵权法，在以前曾被判罪后）、作为刑事诉讼一方或通过行政诉讼（《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对诉讼资格没有限制）来追回损害赔偿。在这方面还没有法院实践。

原告国可以要求追回实际损失（《民法典》第 415 条），或寻求精神损害赔偿（《民法典》第 445 条第 1 款）或未来的潜在损失（《民法典》第 24 条）。

《刑事诉讼法》中有关于国际合作的规定。可通过司法协助执行外国没收令。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诉讼法》第 62a 和 62b 章）和非成员国（《刑事诉讼法》第 62 章第 582-589 条，以及各自的司法协助条约或基于互惠原则）的程序不同。

法院不需要证据来确认请求国是资产的合法所有者。

非定罪没收是可能的（《刑法》第 45a 条）。《刑事诉讼法》第 62a 章对根据欧洲联盟法院或主管机关发布的命令来扣押财产作出了规定。

波兰允许其主管机关应请求冻结或扣押财产，但该请求必须提供合理依据，以使大家相信有充分理由采取这种行动，或根据已发布的命令冻结或扣押财产。《刑事诉讼法》第 585 条第 3 款规定了应非欧洲联盟成员国请求扣押财产的法律依据。根据理事会第 2003/577/JHA 号框架决定和《刑事诉讼法》第 62b 章，可以执行欧洲联盟成员国关于扣押财产的决定。

对于非欧洲联盟成员国，可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585 条第 3 款和第 607 条扣押财产。司法协助请求也可在双边或多边国际协定或互惠原则的基础上执行。在执行此类请求时，波兰适用其国内法的规定。

作为司法协助的一部分，可采取以下行动：向个人或机构送达文件；证人或专家听证；检查和搜查房舍及其他场所和人员；没收实物并将其送往国外；传唤人员到法院或国家检察官处出庭；人员的拘留；提供有关国内法的信息、记录、数据库和其他文件中的信息以及被判刑人员国家刑事记录中的信息。

《刑事诉讼法》第 589m 条规定了实施扣押令和冻结令的形式和实质要求，其与《公约》相一致。

如果提出请求的缔约国没有及时提供足够的证据，波兰可以拒绝合作或取消临时措施。

波兰国内法未规定请求的缔约国须提出赞成继续采取临时措施的理由；不过，既定做法是，在拒绝司法协助请求之前，波兰会要求请求方提供补充信息。波兰尚未做出安排（立法或其他措施）以考虑善意第三方的权利。

资产的返还和处分（第五十七条）

波兰可将没收的财产或其价值返还欧洲联盟成员国（《刑事诉讼法》第 611fzb 条，与《行政刑法典》第 188 条一并解读）。

在双边和多边条约的基础上，可以将没收的资产返还非欧洲联盟成员国。波兰认可在缺少双边条约的情况下，《公约》是提供司法协助的依据。

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611fze 条第 1 款，请求返还资产的相关费用由波兰国库承担。在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法院可请求请求国的主管法院或其他主管机关偿还发生的部分费用。

波兰立法未载列关于资产返还过程中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的规定。

波兰没有专门的资产管理机构。没收的动产通过公开拍卖出售（《行政刑法典》第 188 条）。不动产移交给主管公共行政机构管理。

犯罪所得或犯罪工具（《行政刑法典》第 187 条）被没收前由法院执行人员管理。没收资产的管理属于税务管理部门的职权范围（《行政刑法典》第 187a 和 188 条）。《行政刑法典》第 206 条第 1 款的规定，同等价值的资产将被没收。受害方可根据法院的终决判决要求损害赔偿金。

对于《公约》所涵盖的任何其他犯罪所得的情况，波兰没有立法以允许，在根据《公约》第五十五条和基于请求缔约国终审判决执行没收后，当请求缔

约国向被请求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此类没收财产具有所有权时，或者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求缔约国受到的损害是返还该没收财产的依据时，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见《公约》第五十七条第三款）。

波兰尚未就没收财产的最终处分逐案缔结任何协议或安排。

3.2. 成功经验和良好做法

- 波兰将《公约》作为国际合作的基础。

3.3. 实施方面的挑战

建议波兰：

- 考虑要求对在国外的金融账户中拥有权益或签名权或其他权力的公职人员向有关主管机关报告这种关系，并保存与这类账户有关的适当记录（第五十二条第六款）。
- 通过立法和措施，以在资产返还过程中考虑善意第三方的权利（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 通过立法以允许，在根据本公约第五十五条和基于请求缔约国最终判决执行没收后，当请求缔约国向被请求缔约国合理证明其原对此类没收财产具有所有权时，或当被请求缔约国承认请求缔约国受到的损害是返还该没收财产的依据，将没收的财产返还请求缔约国（第五十七条第三款(二)项）。